#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
# 关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

渝医保发〔2019〕91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政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职工医保）个人账户资金计息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》（国发〔1998〕44号）精神，现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息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计息规则

（一）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计息额分为截止上年末累计余额（年初余额）和当年计入额（当年发生的收入或支出后的余额）两部分。上年末累计余额按3个月整存整取银行利率计息，当年计入额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

发生个人账户资金支出时，先从当年收入额中列支，不足的，从上年末累计余额中列支。

（二）个人账户资金计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

机构人民币存款3个月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及其执行时间分段计算。

（三）计息公式：

个人账户利息=上年末累计余额计算的利息+当年计入额计算的利息

1.上年末累计余额计算的利息=上年末累计余额的计息基数×3个月整存整取利率÷360

上年末累计余额的计息基数=期初账户余额×计息天数

2．当年计入额计算的利息=当年计入额的计息基数×活期利率÷360

当年计入额的计息基数=当年收支余额×计息天数

**二、计息办理**

（一）**统一计息**。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内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计（调）息利率规定，对上年度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统一进行计息处理。

（二）**零星计息**。因参保人员死亡、出国定居、转出市外参保等情况，需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清算退还的，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在清算时对其进行计息处理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医疗保障局和财政局要加强对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。市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息工

作，保障参保人员的权益。区县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，让参保群众了解和知晓政策。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　　重庆市财政局

2019年12月26日